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 第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茲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本條例第六條有關本辦法訂定依據項次調整之修正，並增訂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獎勵項目及容積獎勵額度，以提供重建誘因，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四條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但該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不適用之。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主管機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核准重建計畫資料統計，整體案件平均重建計畫面積為六百八十二點七五平方公尺，平均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約為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七，其中重建計畫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案件約占申請案件百分之三十一，又其平均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約為百分之十六，額度遠低於整體案件。且因時程獎勵逐年遞減及實施規模獎勵，致重建計畫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小基地案件可申請之容積獎勵額度將逐年降低。</p> <p>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因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且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基地，於實務執行時，有不易透過整合鄰地擴大重建計畫面積以申請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模獎勵情形。為因應該等基地於時程獎勵遞減且未能申請規模獎勵情形下鼓勵重建，爰新增本條文，並定明容積獎勵額度，以</p>

		提高重建誘因。
--	--	---------